

#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公告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现就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考试安排

2025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 2025 年 4 月 12-13 日、19-20 日进行。

### 二、报名须知

1、凡符合《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类别考试。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轨。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轨。

2、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 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 号），在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工作的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类别考试。

3、按照《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技术资格考试。

4、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5、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6、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提供的《医师执业证书》中“执业范围”要与申报专业一致，“执业地点”要与申报单位一致。报考护理相关专业提供的《护士执业证书》中“执业地点”要与申报单位一致。

7、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

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8、报考人员的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专业学历或学位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受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伪造学历或其他相关证件；参加往年考试有违纪行为并在处分期内。

### 三、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及缴费)

#### (一) 网上预报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期间登录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 (<https://www.21wecan.com>)，按报名须知及提示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下载打印《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 (二) 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核

##### 1. 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

现场确认				
序号	单位	地点	咨询电话	确认时间
1	汉台区卫健局	汉台区中山街 80 号区政府五楼区卫健局 人力资源与宣传信息股	0916-2729092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具体由县区卫健局确定,请考生注意县区卫健局通知)
2	南郑区卫健局	南郑区周家坪西大街 24 号南郑区卫健局 人事教育股	0916-5519648	
3	城固县卫健局	城固县太古石路 64 号县卫健局二楼办公室	0916-7218711	
4	西乡县卫健局	西乡县城关镇鹿龄路行政服务中心县卫健局窗口	0916-6224552	

5	宁强县卫健局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州路中段县卫健局二楼人事股	0916-4226680	
6	勉县卫健局	勉县和平路县政府院内二楼东县卫健局人力资源股	0916-3232334	
7	洋县卫健局	洋县洋州镇唐塔北路 20 号县卫健局二楼党政办	0916-3799536	
8	略阳县卫健局	略阳县城狮凤路中段(原妇幼保健站)四楼人力资源股	0916-3186828	
9	镇巴县卫健局	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泾洋桥县卫健局 2 楼综合股	0916-6712187	
10	留坝县卫健局	留坝县紫柏街道紫柏路 102 号县卫健局 4 楼医政科	0916-2727561	
11	佛坪县卫健局	佛坪县卫健局办公室	0916-2926690	
12	汉中市卫健委	汉台区民主街建设巷口计生服务大楼 610 室	0916-2226504 0916-2626285	
13	汉中市中心医院	医院人事科	0916-2681143	负责本单位现场确认审核工作
14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医院人事科	0916-2212561	
15	三二〇一医院	医院人力资源部	0916-2383514	
16	汉中市人民医院	医院人力资源部	0916-2706655	负责本单位现场确认,确认后统一由汉台区卫健局审核并报市卫健委复审。

## 2. 要求

(1)单位在市中心医院、三二〇一医院、市铁路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的由单位自行组织现场审核及确认；汉中疗养院、市疾控中心、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西安医学院附属汉江医院、市中心血站、市妇幼保健院、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市福利院附属民康医院的，经单位人事部门初审合格后，由单

位统一到市卫健委人教科审核报名、确认。以上单位的临聘人员，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管理的，考生打印申报表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和档案存放机构同时盖章后方可报名。现场确认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6日。

(2) 单位在县区内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的，在编人员网上报名后先向工作单位报名，由单位统一到所在地县区卫健局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非在编人员打印申报表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和档案存放机构同时盖章后由单位统一到所在县区卫健局进行“现场确认”。单位在县区内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的，考生打印申报表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和档案存放机构同时盖章，考生到档案存放机构所在地的报名点进行报名确认。

(3) 汉台区辖区内除市中心医院、三二〇一医院、市铁路中心医院、汉中疗养院、市疾控中心、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西安医学院附属汉江医院、市中心血站、市妇幼保健院、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市福利院附属民康医院的其他所有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和考生档案在市、区人才交流中心管理的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均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到汉台区卫健局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4) 2024 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报考的基本信息、考区、考点、专业、级别、教育情况、工作情况等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提交报名信息后，系统提示自动确认；历史考生注意查看微信消息，如收到“报名结果通知”的消息则无需进行现场确认。

(5) 考生须携带申请表(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地审查盖章)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确认。考生在确认单上签字后,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6) 请考生密切关注本地区现场确认时间的通知,未按期进行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

(7) 考生在资格审核结束后,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资格审核情况。

### (三) 缴费

**网上缴费:**将于**2025年2月7日至2月16日**期间开通,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收费依据《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及《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二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陕卫人才发〔2016〕16号)核定,即:初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70元,中级资格考试每人每科70元。

## 四、现场确认需要提交的资料

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注:考生提交的所有纸质材料均须使用A4纸,复印件均提供1份)。

**1、申报初级资格(包括“初级士”和“初级师”)考试,考生需提交下列资料:**

(1) 《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各栏目内容须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加盖公章)。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作单位出具正式的聘用

证明表（附件）。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2004年及以前毕业的中等卫生职业学校毕业的还需提交《中专毕业统考合格证》和《乡村医生中专水平证书》，持此毕业证书报初级教师资格的，还需要提供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

（4）士晋师报考师级资格者需提交士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出具正式的聘用证明。报考护理相关专业的要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申报中级资格考试需提交的材料：

（1）《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各栏目内容须经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加盖公章）。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任初级师任职资格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出具正式的聘用证明（附件）。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验证报告（硕士、博士须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2004年及以前毕业的中等卫生职业学

校毕业的还需提交《中专毕业统考合格证》和《乡村医生中专水平证书》

(4)有执业资格准入的专业必须同时提交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一线人员报名还需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表》和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

#### **四、准考证打印**

通过资格审核并缴费的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20 日登录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 **五、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结束 2 个月内公布成绩，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登陆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成绩单不再统一印制和下发，由考生在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凭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登陆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单。